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尚齡女士

陳念慈女士

陳錦元先生

陳友凱教授

鄭麗玲博士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鳳清女士

吳守基先生

溫麗友女士

黃錦沛先生

阮陳淑怡女士

| | |
|-------|---------------------|
| 覃翠芝女士 | 教育局代表 |
| 杜美琪醫生 | 衛生署代表 |
| 葉文娟女士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戴兆群女士 | 醫院管理局代表 |
| 蕭偉強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
| 張雁伶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

列席者

| | |
|-------|----------------------|
| 何珮玲女士 |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 譚贛蘭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 張美珠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
| 陳羿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
| 周永恒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
| 莊國榮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
| 袁韻文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署任 |
| 陳倩兒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
| 鄧敏聰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
| 馮伯欣先生 |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
| 方啟良先生 |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因事缺席者

| |
|-------|
| 關雁卿博士 |
| 梁乃江醫生 |
| 李逢樂先生 |
| 吳寶強先生 |
| 龐愛蘭女士 |

曾慧平教授

游偉樂先生

俞斌先生

會議內容

I. 通過上次 2013 年 9 月 17 日的會議紀錄

上述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須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2.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錦元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陳錦元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暫定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舉行會議，議題包括「西九龍文化區戲曲中心」的通達設施，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
- (b) 有關提升現有政府和房屋委員會處所和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有 A 類項目(共 3,059 個處所／設施)中約有 99.8%的工程經已完成，餘下少量尚未完工的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完成。至於 B 類項目(395 個處所／設施)，99.2%已完成場地視察，97%已完成場地視察和可行性研究。房委會方面，在 96 個物業／設施中，有 80 個經已完成工程，而餘下的項目已完成 50%或以上。

3. 主席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溫麗友女士簡介工作進展。溫麗友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自從 2013 年 9 月 28 日《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推出以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透過參與機構及其他網絡，發信予全港僱主，呼籲他們參加《約章》計劃。勞福局亦已於多個場合向政府部門以及商會推廣《約章》計劃，當中包括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香港中華總商會等；
- (b) 勞福局將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及 9 日假中央圖書館舉辦兩場簡介會，以持續推廣《約章》計劃；
- (c) 就業小組委員會稍後會舉行聚焦小組會議，討論頒發「共融機構」標誌的細則；
- (d) 為配合《有能者·聘之》五分鐘電視短片系列於 2013 年 11 月啟播，秘書處與香港電台合作在 10 月底安排首集個案的僱主、僱員和康復諮詢委員會代表接受傳媒專題採訪，並獲得五份報章同步於 11 月 1 日作專文報導，反應正面；
- (e) 《有能者·聘之》全系列共十四集。剛播出的第二集講述一間市場調查顧問公司聘請殘疾人士擔任「神秘顧客調查員」。神秘顧客計劃能提高商戶競爭力，推動無障礙城市發展，又能促進殘障人士就業，創造了勞資雙贏的局面。委員如未能收看直播，亦可登入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重溫節目；及
- (f) 有關由非政府機構承辦公共圖書館包裝新書和分派的工作，經過初步評估，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認為計劃可行。溫麗友女士和陳尚齡女士、勞福局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稍後會約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進一步研究計劃的可行性。

4. 主席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主席吳守基先生滙報有關的工作進展。吳守基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根據本年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現正籌備製作《沒有牆的世界 IV》紀錄片的影碟集，可望於 2014 年 3 至 4 月向公眾派發。新一輯影碟除中、英及手語版節目外，還加入粵語口述影像聲道，進一步推動資訊無障礙；
- (b) 2013 精神健康月啟動禮暨「撐你行」巡行活動已於 2013 年 10 月 6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 1 號硬地足球場舉行，並由勞福局局長主禮，演藝人士張崇德博士和劉美娟小姐擔任精神健康大使。當日有逾千名來自商業機構、地區團體、自助組織的人士，以及學生和義工等積極參與；
- (c) 「撐你行」巡行隊伍在主禮嘉賓和懲教署銀樂隊帶領下，浩浩蕩蕩由維多利亞公園出發，走入鬧市，經糖街、怡和街、軒尼詩道，步行至灣仔軒尼詩道官立小學，把精神健康信息帶入社區；
- (d) 2013 年的精神健康月以「家添愛·好精神」為主題，並連續第二年進行精神健康指數調查和舉辦「智 Fit 精神健康計劃」，向市民大眾宣傳家庭精神健康的資訊；
- (e) 2013 年是「國際復康日」廿一周年，籌備委員會以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及展能藝術」為主題，將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在九龍公園廣場舉行「2013 年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暨「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禮及「十八區互動藝坊」。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電郵邀請委員出席典禮；
- (f) 除了開幕典禮外，籌備委員會如往年一樣，已取得有關機構慷慨贊助一連串響應活動，包括在 2013 年 11 月 10 日的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及 2013 年 11 月 23 日的海洋公園同樂

日，以宣揚「傷健齊心、萬眾一家」的信息；及

- (g) 此外，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第 46 次會議，屆時會討論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安排。

5. 主席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陳肖齡女士匯報工作進展，陳肖齡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培訓與認證）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舉行了第二次聯合會議，重點跟進手語培訓及認證的工作進度；
- (b) 《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由香港復康聯會作營辦者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資歷架構級別第三級。經與評審局作多次商討後，在初步評估中遇到的問題，包括人事體制及職員培訓的事宜，已獲解決。由於申請資歷架構的工序繁多，首輪課程將延至 2014 年中舉行；
- (c) 專家小組繼續按《專業手語導師證書課程》參考指引訂出「課程內容」細節，為社聯下一階段就手語導師證書課程申請資歷認證作好準備；
- (d) 專家小組按照學習主題進一步分類整理各級手語辭彙資料，以供舉辦基礎手語訓練（即為期 100 小時的綜合手語證書課程）的培訓機構參考；
- (e) 工作小組決議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另一場推廣手語交流會，向聽障人士和有關團體介紹本會的工作進展，特別是在手語培訓與認證方面的建議，繼續保持與聾人社群的良好溝通；及
- (f) 推廣手語短片系列的影碟集（包括《手語隨想曲》第一、二輯共 20 集）將於 2014 年初透過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康復機構和學校等不同的渠道向公眾派發，藉以加深社會各界對香港手語和聾人

文化的認識。

6. 主席請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召集人林國基醫生匯報有關工作進展。林國基醫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屬下康復服務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8 月正式成立，當中的成員除了來自工作小組外，亦加入了幾位熟悉康復服務相關課題的學者、康復服務機構代表和家長，令小組的建議更具代表性。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分別為林伊利女士和方長發先生；成員則有陳錦元先生、鄭玉珍女士、何惠娟女士(香港心理衛生會總幹事)、簡佩霞女士(東華三院社服主任(復康服務))、林國基醫生、李劉茱麗女士、吳鳳清女士、彭耀宗教授(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教授)、唐許嬋嬌女士(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主席)、郭俊泉先生、康復專員和社署代表；
- (b) 專責小組已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18 日召開兩次會議。會上，社署代表簡介有關 2013-14 年度經常撥款約 7,000 萬元的分配安排如何進一步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此外，小組亦曾討論社署「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工作小組報告」的跟進項目、一些可研究的中、長期建議以及工作時間表；
- (c) 為了更充份掌握智障人士老齡化的情況，小組於會上一致通過開展「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以收集使用日間訓練中心、院舍和就業支援服務的智障人士的年齡數據和身體機能狀況的資料，從而讓小組可以提出更切實的康復服務改善方案和規劃方向建議。初步預計研究將於 6 至 9 個月內完成，相關執行細節有待進一步落實；
- (d) 此外，專責小組認為針對性的服務對於提升老化智障人士的生活

質素十分重要。就此，專責小組一致通過成立研究小組，讓康復服務機構代表以籌辦新服務模式的經驗為基礎，詳細研究為庇護工場制訂退出機制和設立老化智障人士日間中心的可行性，以及就新服務模式提出建議；及

- (e) 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舉行，會上將會由專責小組匯報和討論上述工作計劃和進度，並會與醫院管理局代表探討一些針對老化智障人士的醫療服務規劃方向和建議。

III.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7. 主席歡迎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出席會議，並邀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介紹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文件。 主席和十一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文化教育未能支撐社會的整體發展。然而，社會普遍傾重文化教育而忽視了技術訓練，以致未能配合人力市場的需要；
- (b) 可參考西方國家的做法，為技術訓練建立專業形象。建議可由公眾教育方面入手，一方面改變整體社會對有關工種的觀感，另一方面亦針對教育、學生和家長。同時亦應建立有關行業的晉升階梯；
- (c) 建議提升社福界工種的專業形象，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 (d) 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有殘疾人士雖然獲聘，但憂慮在就業後會失去醫療和相關器材費用方面的援助(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支援)；建議釋放殘疾人士的勞動力，並引入彈性措施，解決其肢體和經濟上的障礙，鼓勵他們就業；

- (e) 可考慮讓智障人士從事體力勞動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增加市場上的勞動力，另一方面亦可讓他們發揮所長和減輕社會的負擔；
- (f) 聽障人士平均教育水平不高，教育行內有意見指融合教育的推行未如理想，建議增加投入融合教育的資源；
- (g) 青年置業不易，建議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在房屋方面予以支援，從而提升生育率；
- (h) 青年失業率高，建議須有配套政策，利便青年人從學校投身職場；同時，部份專上教育課程亦未見能符合市場需要；
- (i) 主流工種偏重金融和旅遊業，建議推動其他行業發展；
- (j) 建議促進長者、外來人口及殘疾人士之間的互助；及
- (k) 問及在人口方面，有何要點在須在制定醫療政策時予以考慮。

8.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

- (a) 認同就業有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亦可為市場投入勞動力，值得考慮提供額外支援，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 (b) 在勞動人口方面，認為就業機會應優先給予本地人。諮詢文件的鋪排，亦先考慮本地潛在的勞動力。當本地的人力未能滿足市場需求，以及維持香港競爭力的角度出發，則會考慮引入外地勞工。另外，香港背靠內地，面向國際，輸入專才亦會對香港有正面好處，讓香港能更好抓緊發展機遇；
- (c) 職業教育是未來政府須處理的工作。除了建立行業的形象，同時要教育家長和學生，如在早期給予學生更多就業資訊，讓他們認識在文科以外還有工科的選擇；另外，若工科的資歷獲業界甚至國際認可，亦可增加誘因，吸引青年人投身有關行業；
- (d) 扶貧委員會亦有考慮畢業生由學校到工作的過渡，如借鑑建築行業的職業教育模式，將職業教育與實習和就業結合起來，即學生

在訓練期間已有僱主準備聘用；

- (e) 生育率在近年有所回升，有指是因經濟轉好，甚或是因為明星效應。據觀察，置業在新加坡並非主要問題，但當地的生育率仍然不高。這個例子顯示，房屋以外應有更多因素影響生育率；及
- (f) 在醫療方面，須關注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福利和醫療負擔，並鼓勵市民在公營系統以外為自己退休後的醫療需要作計劃。

IV. 成立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份報告工作小組」

9. 主席請康復專員簡介成立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份報告工作小組」的文件。

10. 大會推舉並通過由溫麗友女士擔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主席請有興趣參與工作小組的委員與秘書處聯絡。

V. 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建議

11. 主席歡迎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副秘書長（福利）2 陳翊先生、首席秘書長（福利）4 周永恒先生及助理秘書長（福利）4B 莊國榮先生出席會議，並邀請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建議。

12. 大會同意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建議。有委員關注，在社工轉介個案時，仍會考慮已刪除的「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社署副署長解釋指，社工所參考的準則與醫生一致，並不會考慮「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另有委員建議，醫生使用的傷殘津貼醫療評估

表格應與公眾的宣傳單張用字一致，以免引起誤會。常任秘書長補充，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醫生更客觀和一致地就傷殘津貼進行醫療專業評估，亦沒有涉及修改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及申領資格。社署會跟進修訂有關宣傳單張。

VI. 其他事項

13. 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報告她在2013年9月和10月分別出席《兒童權利公約》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機制」下舉行的審議會的情況。副秘書長(福利)1指出，在《兒童權利公約》的審議結論中，聯合國就香港一些範疇提出意見，例如就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制訂和協調機制、處理體罰問題的措施、有關家庭團聚的政策等，當中亦涉及對殘疾兒童的支援，如建議香港

- (a) 進一步發展及早識別兒童殘疾的篩查服務，提供適當跟進及早期發展計劃；
- (b) 盡快辨識及消除殘疾學童受教育的所有障礙，以便更好分配特殊教育的資源，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 (c) 加大力度處理殘疾兒童在學校受欺凌的情況；
- (d) 獨立監察針對殘疾的歧視個案，對殘疾兒童權利受損的個案提供補救措施；並推行公眾教育項目，以消除現有對殘疾兒童的歧視；
- (e) 確保在經濟危機、天災或其他緊急情況下，也不削減支援殘疾兒童的預算；以及
- (f) 收集殘疾兒童分類資料，利用數據制訂殘疾兒童政策及計劃。

勞福局會與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按照香港的情況，仔細考慮結論意見，擬訂合適的跟進行動，並已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香港特區將於 2019 年按照《兒童權利公約》提交下一次報告。

14. 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機制」則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2008 年起，對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的普遍定期審查工作。是次會議是中國（包括香港）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審查，檢視了香港在人權方面的實際狀況。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工作小組備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承擔和工作。香港特區亦回應了工作小組有關殘疾人士參與政治及就業的權利的提問。所有永久居民，包括殘疾人士，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特區政府亦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以及已有法例防止在就業和工作間的殘疾歧視。

15. 一位委員向大會匯報，她出席了政務司司長的施政報告諮詢會，並提出現時「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基金」）資助社署培訓康復機構前線人員照顧智障人士的計劃，惟「基金」未能繼續提供支援。建議考慮以其他合適的基金繼續提供財政支援。另亦建議社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接受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請，以支持他們自僱或自組公司創業，並資助他們購買所需器材（如電腦）。另外，在現行的安排下，成立公司時所涉及的裝修費用須在完工後才能發還，小型機構未必能應付有關開支，建議考慮預先發放資助。該位委員亦建議在來年政務司司長的施政報告諮詢會前，康復諮詢委員會應先舉行會議，共商須提出的事項。康復專員回應指，在 2013 年 9 月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的項目「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已是訂立來年工作重點的會議；同意來年如有需要，可以以小組形式討論須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的

事項。

16. 另一位委員亦報告，他在會上建議在新的電視牌照中，加入條款以要求電視台在新聞報導提供手語翻譯；反映有聽障學童的家長表示子女在一般學校未能適應；建議政府和公營機構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反映有肢體傷殘人士希望在家從事如設計方面工作，建議資助他們學習使用有關軟件；及建議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17. 主席感謝即將離任的吳守基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過去多年積極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和作出寶貴的貢獻。

18.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2 月